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寒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寒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至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寒波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寒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谨向李寒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7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黄冈市南湖榨舟街小区工程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为黄冈古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南湖榨舟街小区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情况:该项目是对黄冈市南湖榨舟街的棚户区改造进行异地安置,安置方式为还建房安置。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为75,350.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3,098.76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55,699.78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25,905.96平方米。

项目范围:4栋22层住宅楼、1栋25层住宅楼;3栋30层商住楼、3栋32层商住楼,1栋5F商业楼,1栋4F商业楼,2栋2F商业楼,1栋3F幼儿园,地下建筑为地下停车场。此外,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电、供水、供气、雨污水排水等设施;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涵盖范围。

中标金额:591,649,905.37元;工期:911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9-044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7。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2019 年9月26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法人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92	2019-09-26	2019-12-26	1.43%-4.4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浙商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浙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9,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 9月 28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9-05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含关联交易)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审批流程,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ST大控 公告编号:2019-129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589,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林大光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刘俊余先生缺席;独立董事刘婉丽女士因在外出差授权独立董事兰书先先生行使表决权;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丛旭日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监事迟家盛先生行使表决权;

3、部分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曾孙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135,563	98.2766	9,453,887	1.723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曾孙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135,563	66.9322	9,453,887	33.067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法定数额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敬欣、刘翠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60

杭萧钢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5,529,829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0月10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2019年7月29日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价格为1.12元/股,可行权数量为5,529,829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萧钢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人数:268人

(二)行权价格:1.12元/股

(三)行权数量:5,529,829股

(四)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振勇	董事	51,409	0.14%	0.01%
陆拥军	董事、副总裁	51,409	0.14%	0.01%
许琼	财务总监	41,128	0.11%	0.01%
郭文湘	副总裁	51,409	0.14%	0.01%
小计		195,355	0.53%	0.04%
其他激励对象(共计264名)		5,334,474	14.38%	0.96%
总计		5,529,829	14.90%	1.00%

(五)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0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5,529,829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195,355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402	0	753,4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8,062,580	5,529,829	2,153,592,409
总计	2,148,815,982	5,529,829	2,154,345,811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莆银木先生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42.10%变更为41.99%,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9]000327号”的《杭萧钢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9年7月29日,268名激励对象中,268名予以行权,杭萧钢构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6,193,408.4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529,829.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贰万玖仟捌佰贰拾玖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同时我们注意到,杭萧钢构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8,815,982.00元,股本为人民币2,148,815,982.00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数),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2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7月2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4,345,811.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154,345,811.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29,829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957,640.1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6元;本次行权后,若以行权后总股本2,154,345,81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2019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27号)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 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范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存款人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90天	3.85%或3.95%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3日	4.2%	是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5日	3.79%至3.83%	是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众享)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3月18日	4.1%	是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4.10%	是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7月9日	2019年10月7日	4.0%或4.1%	否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9月26日	2.6%或3.7%	是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2.6%或3.85%	否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 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 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 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 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 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 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 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投资概述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将投资建设“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以下简称“新日星项目”),该项目位于浙江省象山县贤庠镇大中庄工业区,规模总投资67,4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4,098万元,建设期利息1,6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7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和2018年5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为新日星年产18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的一期实施工程,主要生产海上风力发电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领域大型铸件产品,设计能力具备生产目前市场风电铸件产品全系列产品。

近日,日星铸业收到象山县政府部门下发的《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预验收通过的批复》确认,项目已经达到投产状态,项目预验收获得通过。

该项目从2018年3月份开始建设,经过18个月的建设,主体厂房已经完成结顶,设备安全调试完成,基本达到可以投产状态。本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由于2018年3季度开始,国内风电行业快速复苏,海上风电发展迅速,大兆瓦机型铸件产品市场出现供给不足的现象,国内及国际客户对公司订单大幅增加。为了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旺盛需求,缓解公司产品的交付压力,抢占大型化铸件产品市场先机,公司通过科学组织,合理调配资源,与建设单位紧密配合,经过18个月的建设,截止日前,项目基本达到可以投产状态,获得政府部门预验收通过。

“新日星项目”由于项目暂未完成全面竣工验收,尚需根据项目验收要求向相关部门报批申请验收文件,具体是否可以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并取得相关批文的日期尚不能确定。项目验收、试生产到全面正常运营及达产尚需时日。公司将尽快完善部分未完成的附属设施的建设,尽快达到项目全面验收通过的条件,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验收工作,争取早日达产,确保产能尽快释放,缓解市场对大型铸件旺盛需求的压力。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进程,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项目暂未全面竣工验收,且项目从试生产到达产需要一定周期的产量爬坡过程,项目如果不达产或订单不足导致不满负荷生产均将会对企业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项目最终是否通过验收及通过时间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和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2019年9月27日在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东海银行象山支行

账户:8310301014210021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	开户名称	开立时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152001040888889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11月30日(已注销,详见【注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152001048888899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月4日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703006259018010133551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
4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	812004013020075 81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已注销,详见【注2】)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滨江支行	382020100100107602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6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解放南路支行	630728249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7	中信银行宁波明州支行	8114701015100300727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8	宁波东海银行象山支行	831030101421002181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注1】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注2】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已办理注销,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以上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9-04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0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宋洪丽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或借款展期的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时代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提交辞职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进行独立董事的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张剑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商业城独立董事彭时代、黄益建、孙庆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名选举张剑渝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披露章程与工商备案章程中职务称谓不同的说明》。

根据《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裁、副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鉴于工商管理部门要求,公司于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中对“总裁”和“副总裁”职务需要使用“经理”和“副经理”称谓,仅为称谓不同,不存在实质不一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待确定)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作为公司的经营周转资金,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为自签订借款协议起不超过6个月,借款利率为参照市场现行利率(以签订最终借款协议为准),其他事项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如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剑渝:男,63岁,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民建会员。曾任四川财经学院助教,西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成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市场营销研究所所长,成都市人民政府参事,四川省营销学会副会长,高校价格学研究会副会长。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剑渝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张剑渝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张剑渝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或签名)
2019年9月27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剑渝,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